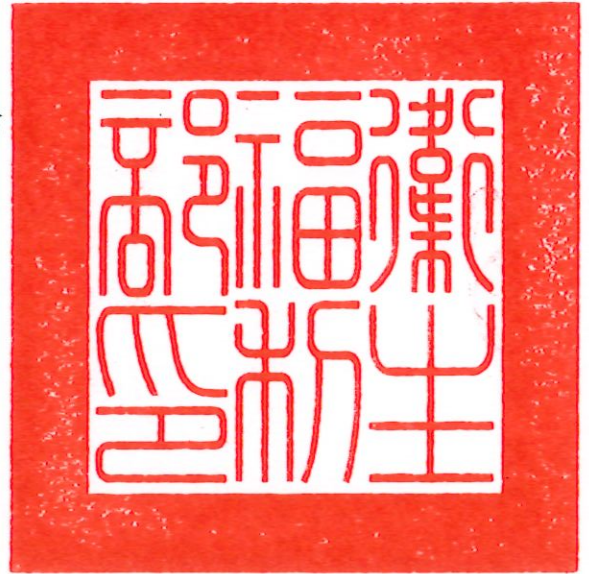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51405087號
附件：「必要藥品短缺通報登錄及專案核准製造輸入辦法」原條文1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必要藥品短缺通報登錄及專案核准製造輸入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- 三、廢止理由：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之三修正案業於115年3月4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17931號令修正公布，按該二條第三項之授權，將分別訂定「必要藥品申報及通報辦法」及「藥品短缺登錄及專案核准製造輸入辦法」，原「必要藥品短缺通報登錄及專案核准製造輸入辦

法」之規範皆已涵蓋於前揭二項辦法中，故辦理旨揭辦法廢止事宜。

四、「必要藥品短缺通報登錄及專案核准製造輸入辦法」原條文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一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7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7454

(四)聯絡人：趙小姐

(五)傳真：(02)2653-2072

(六)電子郵件：Haro014@fda.gov.tw

部長 石崇良